**107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**

**繪畫比賽簡章**

1. **活動主旨：**

 今年恰逢狗年，希望學生們以愛護犬隻為例，透過活動參與過程，與老師、家長、同學或朋友互相討論、交換經驗，對於動物保護能有更深的體認，從小札根加強愛護並尊重生命的觀念，以實現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願景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**參、活動名稱：**107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**肆、參加對象：**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**伍、比賽主題：**

以「我的狗麻吉」為主題，描繪人與犬隻間溫馨和諧或有趣的相處模式，或心目中的狗麻吉及如何與之相處。

**陸、參賽辦法：**

1. 作品規格：
2. 請使用四開圖畫紙。
3. 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4. 將報名表(如附件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5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28日(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受理。
6. 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，親送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)或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)，或郵寄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。
7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重複繳交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8. 注意事項：
9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10.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1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12.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13.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14. 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15. 洽詢方式：
16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(06)2130958
17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hipo/default.asp)

**柒、獎勵辦法：**

1. 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4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卷2,000元。

優等：2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卷1,500元。

佳作：5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卷1,000元。

1. 特優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2次，優等、佳作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1次；每位學生以1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；各校如有校長參與指導欲給予敘獎，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提供名單予本處彙整。
2. 將於107年10月10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hipo/default.asp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頒獎儀式將於107年10月14日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現場舉行。